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劉彩俠

被　　告　林孟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附民字第130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柒萬伍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洪姓助理」之成年人，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，先依「洪姓助理」指示，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變更登記為潔毅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潔毅公司)之負責人，並將潔毅公司名下彰化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印章及潔毅公司大、小章交付予「洪姓助理」使用。嗣「洪姓助理」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9日對伊佯稱可在聚祥APP匯款操作投資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8月2日先後各匯款新臺幣(下同)184萬5100元、143萬元，共計327萬5100元(計算式：184萬5100元+143萬元＝327萬5100元)至系爭帳戶內，林孟達再依「洪姓助理」之指示，於同日自系爭帳戶提領400萬元金額後，轉交「洪姓助理」。被告前揭幫助洗錢行為，致伊受有327萬51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7萬51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伊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印章及潔毅公司大、小章交付予「洪姓助理」暨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，致伊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匯款共計327萬5100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，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規定，賠償伊327萬51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7日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6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於114年8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，表明認諾原告之請求(見本院卷第88頁)，即發生認諾上開訴訟標的之效力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7萬5100元，及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則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